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上海万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上</u> 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的 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雨污混接整治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万江建</u> <u>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523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98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上海万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